

# 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外空武器管控法律制度的完善

● 胡嘉芸

**摘要:**人类进入太空以来,外空武器不断发展,各国之间的外空军备竞赛也日益升级,但与迅速发展的空间事业相比,空间的政策与立法却相对滞后。如何解决国家之间对于外空领域部署武器的纷争,建立持久和平的外空环境成为当下人类的共同需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世界各国解决外空武器管理问题提供了新的选择;相比较传统的治理模式,其突破了“自我中心意识”与“单极中心意识”,为建立太空武器管理互依互靠,共建共享的新型共同体提供了发展方向。但重塑国际社会认可的理念也存在着极大阻碍:传统的价值理念和治理理念与新体系、新理念之间的博弈,各国之间科技水平的现实差异,缺乏外空武器管理体系的制度建设等。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外空武器;合作

## 一、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看外空武器管理的挑战

“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内涵之一,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体现了共建共享的路径和前景,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新的价值指南。为国际安全问题的全球治理提出了中国方案,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然而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外空武器发展的的问题又是国际安全领域久治不愈的顽疾,在完善外空武器管理的法律制度方面依然面临一系列的困难与挑战。

### (一) 管理主体之间存在矛盾

外空安全涉及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外空武器的野蛮发展对各国人民均构成潜在威胁,每个国家都应参与保障外空环境的和平与稳定。在外空武器管理的主体方面,由于各国主权平等,国际社会也不存在国家主权之上的超级政权,任何国家和国际组织不能非法干涉他国内政,而各国又可自主选择是否签署加入相关国际条约,所以在当前国际环境下,主权国家仍然是外空武器的核心管理主体,一定程度上讲,外空武器管理现在还停留在国家自我约束的阶段,特别是航天大国对发展外空武器的态度直接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局势。

人类命运共同体下的外空武器管理的首要路径是合作与共享,但目前世界各国在外空武器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矛盾与分歧,最根本的就是已向外空布置武器的国家与未发展外空武器国家之间的矛盾,国家利益存在对立和竞争。例如,在一些国家已经在外空放置武器并对其他国家构成了潜在威胁的情况下,其他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能否可以为了维护本国的外空安全而在外空放置及发展武器;国家的外空政策服务于本国的发展需求,如何让不同的国家在发展战略上保持一致,增强国家间的合作意愿,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推进外空武器管理走向完备的首要挑战。

### (二) 各国空间能力发展不均衡

#### 1. 多数国家对外空武器管理缺乏话语权

外空领域是人类的共同利益所在,但很多国家将外空的“共有地”性质理解为“无主地”,然而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无主地可以通过先占取得所有权,但共有则代表外空的所有资源是为全人类所共同拥有的。然而各国空间能力实力悬殊,少数空间大国例如美国与前苏联为了抢夺外空资源,取得绝对制空权,争相研发外空武器,开展军备竞赛;苏联解体后美国更是在外空占有绝对优势,

在国际社会关于外空武器管理的各种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也掌控话语权,外层空间实则成为部分国家的“共有地”。与空间大国争相抢夺太空资源相比,很多国家没有向外层空间发展的财力与技术,外空利益并未惠及到这些无力涉足太空的国家,共享太空利益成为一句空谈,并且因为没有足够的防御能力,这些国家受外空武器威胁最为严重,本应在外空武器管理的问题上更具发言权,然而事实却恰好相反。

#### 2. 各国经济实力不均衡导致空间技术发展差异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途径是协同发展,经济发展是航空发展的基础,国际社会应该给予“落后”国家政策上的优惠,空间强国也应该为无力发展航空事业的国家提供更多经济与技术上的援助,只有让更多国家的航空事业发展起来,具备在外空部署军事的能力,才能对现有空间强国产生制衡,空间霸权主义也会有所削弱,每个国家的意见和诉求都可以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外空武器管理的法律制度建设才能在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中完善起来。然而,现有空间强国为了维持外空的霸权地位,对别国的航空发展总是持以压制态度,如何构建一个航空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让小国弱国的航空事业起步发展,是面临的第二个挑战。

#### (三) 缺少制度化的外空武器管理体系

虽然国际社会一直反对外空的军事化和武器化,特别是联合国在1958年成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在之后的五十年间通过了一系列的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为主题的决议、原则、宣言和公约,此外,美俄等空间大国还签署了一系列双边条约,但是上述条约存在诸多缺陷,因而难以全面发挥防止外空军事化的作用。同时,涉及到外空武器管理方面的规定不仅存在很大的空白,其法律条文的分布也过于分散,且大多为原则性规定,没有形成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治理体系。

对任何行为的管理最终都要落脚于制度构建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外空武器管理同样需要推动管理的制度化发展,要深入推进外空武器管理议题上的利益协调和安全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跨区域的合作网络,在此基础上推动管理机制的建设,提高管理机制的制度化程度。只有形成制度化的外空武器管理体系,才能够有效地保障外空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外空武器管制的新途径

在相互依存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外空武器的管制日益要求参与的扩大化与民主化,各国对于外空武器的发展,应秉持着命运共

同体理念,同命运、共发展,不再着眼于本国军事武器在外空的进一步部署,而是增强全球共享共建外空武器管理制度的意识,建立外层空间的利益共同体。

### (一) 建立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的理论优势

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产生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丰富内涵,其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指导下建立及不断完善的。在外空武器管控方面,突破了传统治理模式的局限性,应对当前外空局势困境具有无法比拟的治理优势。基于法律和条约对于外空武器管理的滞后性,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却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完善,其思想的不断扩充与内涵的不断丰富,明确“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的指导思想,也将不断促进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的发展,带来持久和平稳定。

#### 1. 有效消解管理主体间的矛盾

如前文所述,在外空武器管理的主体方面,主权国家仍然是外空武器的核心管理主体,从而导致外空武器管理现在还停留在国家自我约束的阶段。面对某些国家的外空武器威胁,国际社会难以达成一致。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日益相互依存、命运与共,世界各国更需要以负责任的精神同舟共济,共同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建立外层空间命运共同体,已经超越了所谓的国家主权的范围和领域,其主体是全人类,其着眼于人类文明的长远发展,目的是为了建立持久和平的全球环境,这就使得管理主体存在矛盾的问题迎刃而解,各国共生共存,解决外空武器管理问题的途径大大拓宽,各国之间的政治交流与互信也将进一步加深,在外层空间命运共同体主导下达成的可操作的法律规制或者相关条约,将会得到有效执行。

#### 2. 利于国家间达成外空武器管控共识

外空武器管理制度建设的停滞,其一重要因素就是某些拥有外空武器的国家致力于在外空建立自己的霸权,反对其他国家对外空武器发展提出的限制;而没有外空武器的国家,对于自身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的考虑,强烈反对外空武器的发展。大多数国家都对外空武器的进一步发展对人类和平的威胁表示担忧,<sup>21</sup> 国集团、中国以及东欧集团强烈批评美国推行 SDI 计划以及后来的“防御有限攻击的全球保护计划”(GPALS),指责美为了夺取军事优势而挑起新一轮军备竞赛,指出 SDI 计划将大大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而美国则竭力为自己辩护,并坚决反对和阻挠裁谈会就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坚决反对任何可能限制其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国际条约。而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的建立,将有效的解决双方之间的矛盾,无论是拥有外空武器的国家,还是没有外空武器的国家,都置身于一个利益共同体之中,其超越了国家利益的存在,而是着眼于全球、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 (二) 建立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的国际合作机制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追求的是共同发展,但各国的外空武器技术水平处于严重失衡的状态。一小部分国家掌握了极为先进的外层空间技术,而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外层空间技术仍未起步。建立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首先就要解决各国外层空间发展不协调的现状,最重要的就是外层空间技术的共享。

#### 1. 国际政治消极影响空间技术合作

被国际政治绑架的国际空间合作是复杂的,这是外空法 1979 年来没有进行造法性活动的主要原因。目前国际空间合作主要有南南合作、北北合作,但南北之间的合作比较有限。各国之间的空间技术交流受到政治影响的因素极大,冷战时期,西方国家仅在自身内部进行技术合作,前苏联解体后,这种状态才有所转变;现阶段,

世界形势更加复杂,区域不稳定程度增加,各地区之间的对抗加剧,给外空武器技术的交流、共享造成了极大阻碍。

在外层空间利用共同体下进行技术合作就体现了极大的优越性。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奉行的共建共享为指导,跨越地区之间的矛盾、突破区域之间的封锁与冲突,不同的国家为了人类共同的利益进行空间技术的探讨。

#### 2. 从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开展共享机制建设

首先,加强各国在外空民用领域的共建合作。外空民用、商业合作是最易启动且达成成果的领域,在各国进行技术上的相互研讨的同时,建立并增强互信,为下一步的外空武器管理的发展奠定基础。各国可以在太空合作上设立适度目标,以非转化(不转为军用)和互惠为原则,早期的合作项目可以包括联合学术合作、太空人员安全、太空安全、太空碎片、太空医学和科学、太空教育和太空运载器设计;联合设计、联合飞行、联合项目、技术合作。以各国在太空民用领域的共建合作为突破口,保持太空对话与合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重点扶持外层空间技术欠发展的国家,首先解决其民用太空领域的困难。同时,随着全球参与到外空民用领域的共建合作中,资金的来源与筹措渠道也会大大拓宽,资金的充沛将会为欠发达国家或地区带来空间技术发展的契机,为迎来外层空间领域的技术革新创造了可能。

其次,定期进行外层空间技术的交流。以外空技术发达的国家牵头,进行对外空技术的探讨与研究。空间技术的交流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进行空间技术的普及,建立培养机制。由外层空间技术发达的国家,定期对没有掌握外层空间技术国家的科研人员进行培训,使没有外空武器的国家具有一定的外层空间科技水平;第二阶段,是在各国都具有一定外层空间科技水平的前提下,对于外空武器的技术进行深入交流,针对外层空间技术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探讨、共同研发,不断拓宽空间技术应用的潜力,开发空间技术应用的潜能。现阶段,空间碎片问题、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和空间环境污染问题的处理都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才能有效缓解。

### (三) 完善外空武器的监管模式

#### 1. 各方对外空武器监管的实施收效甚微

共同利益原则和外空国际合作原则早已在国际社会达成共识,但由于缺乏对这两项基本原则的具体规定,各国往往打着“擦边球”,进行威胁人类和平的外空武器探索。国际社会也对外空武器的监管进行过很多尝试,比如说前苏联曾在第 36 届联大通过的《防止外空的军备竞赛决议》中,请裁军委员会审议如何就旨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但是这些尝试都没有形成国际社会的广泛一致,而造成这一困境的核心问题在于,各国着眼于本国利益,并没有将自身置于一个人类命运共同体之中,势必会出于对本国利益的考量,进行外交方面的交涉,既难以形成外空武器管理的有效意见,也难以执行经过各方博弈下达成的相关条约。

在建立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之后,各国处于同命运、共发展之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再是单一的国家利益的问题,而是上升到了全人类共同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层面,在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项下各国更要规范外空活动,也对对外空武器的国际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外空武器的国际监管工作重点

首先是界定外层空间的相关概念。由于外空技术发展的早期国家有限,各国对于外空的认识有限,外层空间技术的有限,目前

(下转第 296 页)

是大有不同,为不熟悉国内经济环境的华侨投资创设了巨大风险。对此,我们建议有关部门筹备建立专门的权威的华侨投资咨询指导平台。例如,政府侨务办公部门可以吸纳专门的投资分析人才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进行投资分析智库建设,政府权威信息、专业人才、互联网有机结合,为华侨投资进行科学、精准的分析,帮助华侨顺利投资。

华侨维权途径亦是如此,因为不了解相关的救济渠道,华侨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找不到维权的途径。对此,政府应该在华侨进行投资咨询时对于易受侵害点和维权方法进行详细告知。对于维权救济,有关部门可以联合高校法律学院进行投资维权平台建设,尤其是与具有华侨特色的高校合作,最大程度的为华侨维权提供保障。

#### 五、华侨对于国内政策、项目了解不及时,归国投资知情权易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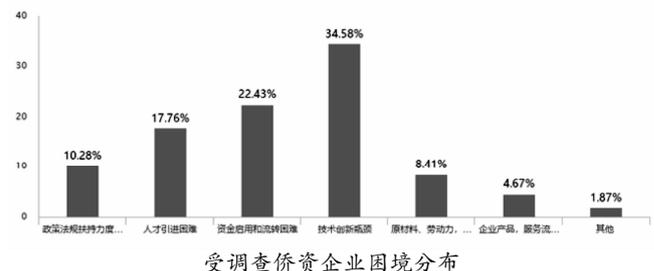
华侨很多都是和家人常年定居在国外,回国次数有限,与国内联络较少,因此对于国内政府出台的利侨政策和有价值的投资项目了解不及时甚至是始终不了解,错失了許多可以发展的机会。如何让远在异国的华侨及时了解祖国对他们的“动态”是我们团结国外华侨力量共同发展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对此,我们可以在华侨与国内联络方式上进行突破,根据我们的调查,在国外华侨主要通过媒体网络等了解国内情况,但是不同的网络发布平台针对不同的信息发布经常会有出入。同时,我们发现华侨在国外可以直接联系的组织是各地的华侨联合会,因此,我们建议政府部门充分发挥华侨联合会的链接作用,可以利用软件等,对惠侨政策注重进行解读,助侨项目即时予以发布,并通过华侨联合会等进行消息传递。

#### 六、侨资企业普遍面临技术创新瓶颈

侨资企业的发展有着深厚的历史,但是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

速发展,这些企业面临艰难的转型困境。技术创新尤为明显,接受调查的几位侨资企业管理人员普遍有类似的反映,走访的轻工企业反映有的机器的产出率较低,不比以前;走访的华侨合资的服务公司反映,他们正在尝试招揽精通互联网大数据的人才,可是效果还是不理想,因为福建省的互联网经济发展并不如浙江、江苏发达,很难有相关人才来此发展。这也是很多福建其他类型企业面临的困境。



当今我国国内的经济的发展,技术创新是重要的推动力,可以掌握创新高地的企业可以乘风迅猛发展,让另一些难以突破的企业则会面临巨大的困境和危机。对此,我们建议政府、高校、侨资企业三方共同合作。例如地区创新产业园的建设,政府投入资金进行建设,并给予来自投资的华侨以政策扶持和优惠,另一方面,和辖区内高校合作,让高素质人才留此实习或者工作,同时,吸引外地优势人才,形成完整,有竞争力的高科技园。这样让侨资企业积极投入,又会吸引更多的侨资企业,在创新发展的氛围中,更有利于侨资企业的转型升级,形成“引侨助侨”的良性循环。

团结海外华侨共同为祖国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呼唤华侨归来,使华侨在祖国的的各项权益得到保障,让侨资在家乡生根发芽仍需要各方携手努力。

(作者单位:华侨大学,福建 泉州 362000)

(上接第 294 页)

的国际法律文书对于一些关键的术语没有明确的界定,导致了一系列模糊不清的状况,例如对空间物体、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空间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术语,都没有各国认可的定义。这就造成了某些国家钻概念模糊的漏洞,大力发展对全人类存在威胁的外空武器。其次是执行严格的核查措施。国际监管应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指导,在秉持共建共享的前提下,坚持共同、综合、合作的新安全观,对外空武器进行严格核查。第一,是要完善对外空武器的登记,对外空武器的登记要及时、准确。第二,是要敦促有关国家减少攻击性武器的规模。尽管外空武器的发展势不可挡,但是外空武器的发展绝不是以战争为导向,而是以和平、安全为导向的,减少攻击性武器的规模,既符合时代发展的主题,也是全人类的共同心声和要求。

#### 结语

外层空间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外空武器的非良性发展也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成为全人类仰望星空时的心头之患。与此同时,我们处于一个共存共生的时代,各国的相互影响也牵动着世界局势的变化。对于中国而言,随着经济的不断强大,这个时代给予了我们重新拥有话语权的契机,同样世界也期待着中国的应对之策,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应运而生,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方案”,其内涵也在不同的领域进行不断的丰富。对于外空武器管理,这样一个国际社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却又关乎全人类和平利益的关键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此同样展示了其强大的优势,在其思想

的指导之下,建立外层空间利益共同体,是中国重大理论思想在外空领域的尝试,也会为国际社会其他问题的治理带来新的思路。

#### 【参考文献】

- [1] 杨剑,郑英琴.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新疆域的国际治理[J]. 国际问题研究,2017(04):1-16+136.
- [2] 尹玉海,颜永亮. 浅析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国际合作问题[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0(02):37-45.
- [3] 赵枫. 维护外空安全的道义悖论及消解路径[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5,31(02):76-80+141.
- [4] 杨昊,蔡拓. 公地化:解决领土主权争端的另一种思考[J]. 国际安全研究,2013,31(03):75-87+157.
- [5] 吴挺. 从中美战略稳定性看太空武器化问题[D]. 复旦大学,2012.
- [6] 赵海峰. 外空武器化与国际法治[J]. 学习与探索,2011(02):125-129.
- [7] 马新民. 国际外空立法的发展与我国的外空政策和立法[J]. 中国航天,2008(02):29-33+37.
- [8] 邹云华.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迫在眉睫[J]. 国际问题研究,2001(05):20-25.
- [9]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N]. 人民日报. 2018.02.08(第04版:要闻)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湖南 湘潭 411100)